

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

流水号: 000000047484

副本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境外机构编号): 91331000147999461D

机构名称: 浙江临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住所(营业场所):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大洋街道河阳路299号

注册资本: 868,456,758元人民币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郭丽娅
证券期货业务范围: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销售。

1. 《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》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取得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凭证,分为正本和副本,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正本置于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。
2.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《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》所列的证券期货业务,还应当取得公司登记机关颁发的载明相应业务范围的《营业执照》。
3. 《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》遗失或者损坏的,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,并在指定的报刊上公告。
4. 《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和转让,除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以外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、收缴和吊销。
5.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被依法撤销、注销或者吊销后,本许可证自动失效,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将《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》上缴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。

